

中共揭阳市榕城区委办公室文件

榕委办〔2012〕91 号



印发榕城区扶持企业发展配套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直局以上单位：

按照《榕城区扶持企业发展意见》（揭榕府〔2012〕20 号）的要求，各相关责任单位相应制订了《关于进一步完善领导干部挂钩重点民营企业制度》、《揭阳市榕城区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意见（暂行）》、《揭阳市榕城区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实施意见（暂行）》、《关于扶持拟上市企业发展的意见》等配套实施意见，现经区委、区政府同意，印发给你们，请抓紧落实。

中共揭阳市榕城区委办公室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2 月 28 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领导干部挂钩 重点民营企业制度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落实“暖企”八大行动，推动“暖企”工作强效进行，提升政务水平和服务能力，营造民营企业发展环境，推动我区经济社会跨越式科学发展，根据《榕城区扶持企业发展意见》（揭榕府〔2012〕20号）的要求，就完善区党政领导联系挂钩重点民营企业制度通知如下：

一、联系挂钩的企业条件

全区年纳税额超过600万元（2011年）的企业及纳入市“双百计划”企业。

二、联系挂钩的人员分工

区委常委、副区长、区长助理各挂钩2家以上民营企业，具体分工见附表。

三、联系挂钩的主要工作任务

（一）引导企业做大做强。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造工作，争取更多的企业成为上市公司。对已上市的股份公司，重点是引导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和市场占有率。

（二）引导企业依靠科技创新和技术创新促进企业发展。重点是指导、协调和服务企业推进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

（三）推进企业实施名牌带动战略。引导企业增强品牌意识，加强基础管理，协调企业有关申报工作，争取更多企业产品获得

著名商标、驰名商标、广东省名牌产品、国家名牌产品等称号。

(四)帮助企业解决生产和发展碰到的困难和问题。引导企业诚信经营,协调企业与金融部门建立良好银企合作关系。特别是要引导企业如何面对当前国内外经济下行压力的影响,增强信心,采取有效措施,化危为机。

(五)督查企业所在地街道扶持企业发展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情况。

四、几点要求

(一)联系挂钩的区领导每季度深入联系企业帮助其解决实际问题不少于1次。

(二)各地要参照区的做法,尽快完善领导联系挂钩扶持重点民营企业制度。各地要抢抓机遇、振奋精神,迎难而上,加大工作力度,要针对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影响,积极帮扶企业解决生产和发展中碰到的困难和问题,使企业渡过难关,要引导企业依法经营、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市场占有率,促使企业做大做强。

(三)区直各有关单位要增强大局意识,团结协作,形成强势推进、加快发展的强大合力,密切配合联系挂钩重点民营企业的区领导更好开展工作,竭诚尽智为加快榕城经济社会跨越发展作贡献。

附件:区领导挂钩重点民营企业一览表

附件:

区领导挂钩重点民营企业一览表

区领导	挂钩企业名称
黄史昉	广东创鸿集团有限公司 揭阳市运通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田岛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吴勤武	广东省吉荣空调设备公司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陈晓煜	广东顺风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中润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郑楚鹏	揭阳市冠义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揭阳市骏业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周武城	揭阳市美德鞋业有限公司 揭阳市榕江建筑工程总公司
林吴利	广东大明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揭阳市天籁电声器材有限公司
许光汉	揭阳市庆展不锈钢有限公司 广东金润鞋业有限公司
刘盛奕	揭阳市区万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揭阳市楷丰鞋业有限公司
官俊程	揭阳市乐万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揭阳市顺风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陈悦波	广东友钢钢铁有限公司 揭阳市弘雅塑胶有限公司
陈丽容	揭阳市榕城区新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揭阳市迈佳丹鞋业有限公司
郑少鸾	揭阳市国尊酒业有限公司 揭阳市迈克尔鞋业有限公司
陈戊忠	揭阳市通宇钢铁有限公司 揭阳市天诚密封件有限公司
方楚伟	广东大兴钢铁有限公司 揭阳市美兰迪鞋业有限公司
卢少通	揭阳市海伦鞋业有限公司 揭阳市胜雅彩印有限公司
唐超	广东开盛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深展实业有限公司
陈郑生	揭阳市亨达发鞋业有限公司 揭阳市鸿泰玩具实业有限公司

揭阳市榕城区扶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实施意见 (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榕城区扶持企业发展意见》(揭榕府〔2012〕20号)精神,区财政设立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为确保财政资金的规范、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区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区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和促进我区中小企业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和自主创新及创新产业化,推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来源为区财政拨款。每年度安排200万元,纳入年度预算支出计划。资金结余时视财力情况可结转下一年度使用。

第二章 专项资金扶持对象、支持方式及范围

第四条 专项资金扶持对象包括:

(一)在榕城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

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微型企业。

(二) 利用国内民间资本兴办的民营企业。

(三) 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四) 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式: 包括直接补助、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项目单位可选用其中一种支持方式, 不得同时以多种方式申请专项资金。

以自有资金投资为主的项目, 一般采取补助的方式; 以贷款资金投资为主的项目, 一般采取贴息的方式。

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一) 重点支持中小企业自主创新、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项目。

(二) 重点支持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

(三)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和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等项目。

(四) 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五) 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六) 区委、区政府要求扶持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贷款应在国家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股份制银行、地方银行等金融部门的贷款或通过担保机构获得担保的贷款(均不含票据融资和贸易融资)。

第八条 专项资金的安排, 按照项目投资额、税收贡献、贷

款额及同期国家基准利率计算的贷款利息发生额等综合因素，结合年度专项资金规模，按一定额度统筹安排。单个项目的扶持资金最高额度一般不超过 50 万元。

第九条 专项资金实行合同管理，资金使用企业应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签订《责任承诺书》。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十条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根据年度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导向和区政府关于我区中小企业发展的目标、任务和要求，会同区财政局确定年度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向和支持重点、发布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会同区财政局对申报的项目组织审查，联合下达扶持项目及资金使用计划。

区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管理，会同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审核、下达专项资金项目使用计划，下达专项资金计划，办理专项资金拨付手续，会同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一条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本企业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具体实施，对项目申报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达产达效负总责。

第四章 项目申报和审核

第十二条 符合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条件的企业可直接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企业申请专项资金扶持，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请报告。

（二）《揭阳市榕城区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及审核意见表》。

（三）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法人代码证、银行贷款卡、银行开户许可证以及国税、地税税务登记证等加盖企业公章的证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四）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企业纳税证明，以及企业纳税凭证复印件。

（五）银行贷款合同、银行划款凭证、利息支出凭证（均加盖贷款银行证明章的复印件）；通过担保贷款的一并提供担保合同。

（六）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

（七）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上述申报材料均应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二份，分别送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

第十四条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对申请企业的资格条件和申报资料组织审查，拟定补贴企业名单和拟定补贴金额报区政府审批后，联合下达专项资金项目使用计划。

第十五条 区财政局按照预算管理规定下达资金计划和拨

付资金。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凭资金下达计划向区财政局申请拨款。企业收到专项资金后，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单位应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必须单独列账、独立核算，确保专款专用。同时严格按照财政专项资金开支范围和相关标准使用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严禁将专项资金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八条 建立定期报告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在每年 1 月底前以书面形式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报告本单位上一年度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

第十九条 建立检查制度。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对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项目的监督检查应依法办事，不得干预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被检查的项目单位应主动配合检查人员做好相关工作，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不得阻碍检查工作的正常进行，并针对资金使用和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分析其原因，提出并落实改进措施，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建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制度。区财政局会同区经

济和信息化局按照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监察厅、原省人事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的通知》（粤财评〔2004〕1号）的规定，组织重点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建立验收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实施期满后3个月内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申请验收。项目验收以合同内容为基础考核依据，验收报告应对项目取得的成果、资金使用情况等作出客观评价。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因故取消、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继续实施，或继续实施已无必要时，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申报项目终止，并缴回剩余资金。

第二十二条 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或者骗取、挪用财政资金等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法纪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意见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意见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揭阳市榕城区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实施意见

（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榕城区扶持企业发展意见》（揭榕府〔2012〕20号）的有关精神，鼓励企业自主创新，推动技术进步，提升企业竞争力，促进我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区财政设立区科技研发资金。为确保财政资金的规范、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区科技研发资金，是指区政府每年从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科技研究开发与创新，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化资金。

第三条 区科技研发资金支持的对象是在榕城区工商部门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一定数量和水平的专业技术人员及必要的研发设备并从事科研、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诚信经营、依法纳税、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的生产经营企业和科研单位。

第四条 区科技研发资金主要用于：

（一）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产业政策、战略性新兴产业和行业发展规划，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广阔市场前景并能产生一定经济和社会效益的产业研究开发项目。

（二）电子信息、生物、新材料、新能源、高效节能环保等

产业项目。

(二) 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紧密相关的重大、共性、关键性、公益性技术的研究和产业化项目。

(三) 科技成果转化推广、中间试验与产业化项目。

(四) 符合地方经济科技发展和规划的目标,体现地方特色和优势的项目。

(五) 其他符合使用范围的项目。

第五条 区科技研发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集中资源、突出重点、合理安排、讲求效益的原则,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检查评估。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区科技局根据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科技发展规划,结合当年度省发布的科技项目申报指南目录,会同区财政局确定年度科技研发资金的支持方向和支持重点,组织项目申报,并会同区财政局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联合下达资金使用计划。

区财政局负责年度科技研发资金预算管理、项目资金分配和拨付。

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的责任:

(一) 负责开展承担的项目创新活动,完成项目目标任务;

(二) 对项目资金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保证项目经费

专款专用；

(三) 按要求如实提供项目进展、资金使用、自主创新和成果产业化等情况；

(四) 接受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对项目执行情况与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五) 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

第三章 开支范围、支持方式和额度

第八条 区科技研发资金的开支范围包括项目费和项目管理费。

第九条 项目费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研究与开发过程中所发生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一般包括人员费、仪器设备费、能源材料费、试验外协费、差旅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人员费，指直接参加项目研究开发人员支出的工资性费用。

仪器设备费，指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所必需的专用仪器、设备、样品、样机购置费及设备试制费。

能源材料费，指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所支付的原材料、燃料动力、低值易耗品的购置等费用。

试验外协费，指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所发生的租赁费用、带料外加工费用及委托外单位或合作单位进行的试验、加工、测试等费用。

差旅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为项目研究开发而进行

国内外调研考察、现场试验等工作所发生的交通、住宿等费用。

其他相关费用，指除上述费用之外与项目研究开发有关的其他费用。

第十条 项目管理费是指区科技研发资金管理部门为组织项目、开展科技规划和年度科技计划指南制定及项目管理过程发生的有关费用。包括项目指南论证、项目评审、招标、监理、验收、绩效评价、建设资金管理网络系统、项目审计及与项目管理相关的费用，其总额不得超过年度区科技研发资金总额的 5%，年度预算由区财政局具体核定。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科技计划不予立项支持：

（一）项目有知识产权争议的；

（二）项目申请人已承担项目未接受绩效评价或上一年度项目评价不合格的；

（三）近三年内项目申请人在财政、税务、环保、劳动、社保等方面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其他被区科技局认定不予立项的情况。

第十二条 区科技研发资金采用无偿资助和奖励的方式。

第十三条 资助条件与标准

（一）产业研发补助

支持企业新产品试制、中间试验、重要科学研究补助的产业技术与开发专项资金，在现有基础上按 15% 的比例逐年增加投入，加大补助力度，鼓励企业科技创新。

（二）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资助

对在榕城区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承担国家 863 计划、973 计划项目的各类研发机构，区财政给予 10 万元的建设补助。

对来我区实现产业化生产的国家 863 计划、973 计划项目，在建成投产后，区财政从企业当年上缴的企业所得税区所得部分中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的重点资助。

（三）先进适用技术引进配套补助

对引进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政策并对我区知名度有较明显提升效应的国内外先进适用技术，且有明确技术引进计划和上级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引进项目，区将给予优先立项，并在项目建成投产时按上级财政专项资金的 10%、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额度给予配套支持。

（四）专利奖励经费

1、向国（境）外申请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并已受理的，每项可奖励 2 万元。一项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被多个国家或地区受理的，申请人可另外申请不超过 2 个国家或地区的区级奖励。

2、国内申请专利并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每项奖励 5000 元；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奖励 2000 元；外观专利每项奖励 500 元。

（五）经区政府批准的与科技发展相关的其他需要支持的项目。

第四章 申请与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项目申请由区科技局根据年度财政预算计划分批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区科技研发资金时,应提交共性基本申请材料及相关印证材料,复印件应加盖企业公章,申报材料按顺序统一以 A4 纸装订成册,一式二份,分别送区科技局和区财政局。

(一) 共性基本申请材料

1、企业基本情况;

2、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包括项目名称、类别、内容、技术水平与主要特点、产业化路线、市场前景分析、风险分析、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在建项目的进度、申请理由、现有研发与生产条件、项目目标与效果、预计生产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情况等;

3、项目投资概算与资金筹措,包括已投入各项资金情况、申请财政资金支出内容等,其中申请区财政资金使用用途必须符合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

4、企业工商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以及国税、地税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5、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上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税务机关出具的企业上年度纳税证明文件及企业纳税申报表;

6、其他需提供的材料。

(二) 相关印证材料

1、申请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的，还应提交《揭阳市榕城区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申报表》、《揭阳市榕城区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申请承诺函》。

2、申请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资助的，除应提交科技项目属列入国家 863 计划、973 计划的证明文件外，属申请建设补助项目的需提交批准独立承担研发项目的证明文件、场地证明、验资证明、研发设备投入资金证明；属申请实现产业化资助的，需提交生产场地、投建支出（如厂房建设和机器设备购置等）、产品销售发票等证明材料。

3、申请先进适用技术引进配套补助的，应提交技术鉴定证明、技术引进计划和上级财政部门的专项资金安排文件、投建支出（如厂房建设和机器设备购置等）、产品销售发票、缴纳企业所得税证明等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申请专利经费补助的，应提交专利授权证书或国（境）外的申请受理通知书、申请缴纳专利费用收据等。

第十七条 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实行合同制管理。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在下达项目经费的同时应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合同，合同书由区科技局会同区财政局另行研究制定。

第十八条 区科技局会同区财政局组织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核查。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根据年度财政预算计划，拟定资金额度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联合下达资金使用计划。

第五章 资金拨付与使用管理

第十九条 区财政局根据预算管理规定和资金使用计划办理资金拨款。

第二十条 项目承担者凭资金使用计划文件向区财政局申请拨款。收到资金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和合同书的有关要求，实行资金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加强对资金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科技研发项目形成的研发成果，其产权归属按国家有关知识产权归属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者应承担对科技研发成果进行推广或扩散的义务。如项目承担单位不履行推广或扩散研发成果的义务，区有权决定推广或扩散研发成果。项目承担单位在转让研发成果时，应向区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科技研发资金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公开披露项目技术信息的义务。

第六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四条 区科技局负责对科技研发资金支持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追踪，并向区政府汇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效果；配合区财政局开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五条 区财政局负责对科技研发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督检查，并会同区科技局组织对资金使用效果开展绩

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六条 获得资金支持的企业应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管理，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针对资金使用和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分析其原因，提出并落实改进措施，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实施期满，项目承担单位应在 3 个月内向区科技局、区财政局申请验收。项目验收以合同内容为基本考核依据，对项目取得的成果、资金使用情况等作出客观评价。

第二十八条 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因故取消、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继续实施，或继续实施已无必要时，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向区科技局、区财政局申报项目终止，并作出资金决算，经区科技局和区财政局核定后，缴回剩余资金。

第二十九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挤占、挪用或擅自改变财政资金用途等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有关规定处理并追究有关单位和相关人员法纪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实施意见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意见由区科技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关于扶持拟上市企业发展的意见

为鼓励支持我区企业上市,加快推动企业做大做强,根据《印发〈关于扶持民营经济做大做强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委发〔2007〕4号)、《印发〈揭阳市拟上市公司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揭府〔2008〕1号)和《印发榕城区扶持企业发展意见的通知》(揭榕府〔2012〕20号)的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提出扶持拟上市企业发展的意见:

一、建立榕城区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组织协调、研究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碰到的问题。区长为联席会议召集人。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或委托区政府相关副区长)定期或不定期主持召开。发改、经信、财政、建设、国土、外经贸、人社、工商、国税、地税等部门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简称“上市办”)设在区经信局。

二、实行全方位服务。对已作出具体上市规划的拟上市企业,将由联席会议组织专门力量,实行全方位的服务。帮助企业理顺相关权续关系、做好企业改制工作、投资项目立项、用地以及其他各项前期配套服务等工作。

三、优先解决投资项目用地。对拟上市企业按上市规划中的投资项目用地,给予优先解决。并按市级工业园区和我区范围内一般工业项目每亩用地固定资产投资 100 万元、高新技术项目

每亩固定资产投资 80 万元的标准给予优先申报配给用地指标。

四、对经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分期缴纳的，可按已缴纳出让金的份额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发证手续。

五、实行对拟上市公司专项资金扶持。对上主板或中小板的企业，每家给予 1200 万元的专项资金扶持；对上创业板的企业，每家给予 800 万元的专项资金扶持。

专项扶持资金的拨付根据企业上市的进展情况，分为四个阶段拨给：

1、对“已签订协议，聘请具有主承销商资格的证券机构进入企业进行上市辅导，并支付了必要费用的”企业，经审核，每家企业拨给 150 万元。

2、对“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的”企业，经审核，每家再拨给 250 万元。

3、股票发行申请被国家证监委依法核准的，经审核，上主板或中小板的企业，每家拨给 400 万元；上创业板的企业，每家拨给 200 万元。

4、企业上市成功后，扶持资金剩余部分一次性拨给。

六、在外地“借壳”上市，上市后将公司总部迁到榕城区域内，并在榕城依法注册和纳税的，经上市办审核并报区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同意，可参照本《意见》，给予一次性的资金扶持。

七、在境外（含港澳台地区）上市、总部设在榕城区域内，

并在榕城区纳税、募集资金主要用在榕城投资的，经区上市办审核并报区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同意，可享受本《意见》的政策扶持。